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6(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多米尼加、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决议草案 A/C.3/54/L.8 的修正案

死刑问题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之后加插新的序言段落如下：

回顾，作为对是否将死刑列为国际刑事法院可适用惩罚这一问题的折中办法，参加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所有国家议定列入《罗马规约》第 80 条，并议定外交会议主席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向全体会议宣读一份声明。

又回顾外交会议主席在 1998 年 7 月 17 日向全体会议宣读的声明内宣称，外交会议就法院应适用何种惩罚的问题进行的辩论显示出仍没有就是否列入死刑的问题达成国际共识，并宣称不在《罗马规约》内列入死刑绝不会在死刑问题上面对国家的法规和诉讼程序产生法律影响，也不应被视为在发展国际习惯法和其他方面影响国家体系对严重罪行施加各种惩罚的合法性。

承认在罗马会议上，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重申它们享有主权权利依照其各自的法律施加死刑，并承认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使全球认识到国际上并未就废除死刑达成共识。